

閱讀心得#5

東海大學
政治政理四 教程105B
1025329 林書弘

本次閱讀的是劉美慧所寫〈多元文化教育的抉擇：族群、性別與階級的五種取向〉一文，本文主要針對 Carl Grant 與 Christine Sleeter 的著書 *Making choices for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ive approaches to race, class, and gender* 做導讀，並淺談該書對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的啟示。

Grant 與 Sleeter 都認為多元文化教育缺乏理論基礎，忽略社會公義的議題，因此便梳理美國自 1960 年代以來的教學主流歷程：針對特殊及異文化者的教學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and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人際關係 (Human Relations)、單一群體研究 (Single-group Studies)、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與多元文化與社會重建教育 (Education that is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Reconstructionist) 等五面向。

筆者的此份報告遲交多日，除了感到不好意思外，也更讓筆者有些感觸與反思，尤其在後半部分探討多元文化教育該如何在臺灣處境建構與實踐的篇章中，作者特別提到，以族群為劃分的「二元對立」謬誤，若我們以單一面向來看待多元文化，那就會有誤解，教師應該尊重個體的主體性。若參考 Banks 的延伸，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其中一環，乃由學生進行自傳的反思與口述家族歷史，藉此彰顯出各自「微觀文化」的差異性，並非粗糙地劃分學生的群體。¹

這樣的作法，是由下而上的，也有助於本土化理論的建構，筆者相當贊同作者所提，避免學術殖民造成文化複製的狀況，並以跨領域的方式來探究多元文化論述。也就是說，當我們建構多元文化的本土論述時，不能忽視任一族群或群體的「受抑知識」(subjugated knowledge)，必須將這些彼此間具有差異的面貌作為本土理論的基礎。²

以基督教社群為例，教會不應單純接收神學思想，而必須經由認同在地文化來產出論述，如泰雅族 *tninun na Utux*(編織的上帝)即為宗教信仰與傳統文化融合的例子，亦豐富了臺灣基督教神學的語言。³同理可證，臺灣的多元文化教育，必須跳脫語言或文化保存的框架，進入到社會正義的探討，進行「解殖民」的工作，才有辦法真正達成解放與豐富本土多元文化教育理論的使命。

¹ 陳枝烈等人譯，James A. Banks & Cherry A. McGee Banks 著，《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與觀點》(臺北市：心理出版社，2008)，頁 53-54。

² 游美惠，〈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基礎〉，收錄於劉美慧、游美惠、李淑菁編，《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市：高等教育，2016)，頁 52-53。

³ 陳南州，〈身分認同與宣教—從個人經驗體認反省台灣原住民教會的宣教神學及事工〉，收錄於陳南州等著，《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宣教》(臺北市：永望文化，2009)，頁 13-15。